

改革时期的农民家庭和乡村组织及其变迁

——萧山农村变革的实证研究

何兆永

本文在实证基础上系统地分析了萧山农村组织的历史与现状,探讨了乡村组织变迁与农村发展之间的关联。文章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作为生产单位的农户家庭推动和保障了当地乡村工业的发展;改革初期家庭作为生产组织形式并未扩展到二三产业中去,如何对其整合是当地农村保持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目前的村落共同体,是村民共同的生产单位、利益单位和价值纽带,是农民在共同拥有土地的基础上、面对现代工业和市场经济时的一种群体结合方式,它内部的经济网络和人际网络是当地农村发展的一种有效形式。论文最后指出,乡村政权组织在保证农村的适度整合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者:何兆永,男,1967年生,国防科技大学政治教研室教员。

浙江萧山历史悠久,1978年以来经济发展迅速,1987年撤县建市,1992年全市农村共有100.4万人,31个镇乡,797个行政村,属人口稠密地区。1992年全市乡镇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79.9%,工农业产值比例已趋近于发达国家。因为地理条件的差异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萧山农村各地情况不尽一致。为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文选择了两个不同类型的村子进行分析。丰二村位于北部平原,1949年前尚为钱塘江边沙滩,50年代开始围垦,最初只有10多户人家。1992年全村总有754户,2307人,土地2436亩。同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为1977年的121.7倍,村中48%的劳动力在村办企业中上班。尖山下村位于萧山西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村落已有800余年的历史,村中曾有姜杨鲍邵等宗姓家族。该村田地很少,1949年前多数村民以手工造纸为主要经济来源。1992年全村村内耕地62亩,林业用地5382亩,村民398户共1381人。从1977年到1992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9.4倍,村中80%的劳动力在村办企业工作。随着村级经济的发展,两村村民生活水准有了很大提高,村级社会事业和公共建设得到了根本改善。两村都曾被评定为萧山市标兵村、文明村。^①本文的分析主要立足于这两个村的实证材料,同时也兼顾了萧山农村的一般状况。

一、独特的乡村组织资源

萧山地处钱塘江南岸,境内水系发达,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是古吴越文化的腹地。

^① 资料主要来源于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萧山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洪雅英编撰:《尖山下村志》,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丰二村资料由村档案室提供,以下有关丰二村的资料来源均同。

1978年前的乡村组织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1. 宗族组织的非均衡分布

从两晋到南宋,北方战乱连绵,政治中心的南移使北方人口大量南迁。萧山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所受影响极大,这很有可能产生聚村而居的宗姓大族。《尖山下村志》载,“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鲍氏兄弟移居尖山下,后慢慢繁衍为村中大族”。由于人口渐多,从清中后叶开始,萧山就对钱塘江边的江涂沙滩进行围垦开发,并一直延续到本世纪80年代初。围垦与移民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宗族的分布。可见萧山农村宗族分布不均衡,一是历史上北人南下的影响,一是境内开发早晚的影响。农村姓氏分布的地区特点也证实了这一点。萧山“不少姓氏,是历史上从外地迁入的,如东晋初,有随司马氏集团渡江而来的;唐末及五代时,北方多战乱,南方较安全,有南徙至此落户的;‘靖康’之后,北宋覆亡,有随赵构南渡来此定居的等等……本县南部山区及中部水网地带,开发较早,姓氏比较集中,且有不少聚族而居的大姓……东北部沿钱塘江一带,成陆时间不长,居民多从各地迁入,姓氏多而杂”。据此可以推测,生计窘迫时,农民也可能舍宗族而他求,如移民垦荒等。

2. 市镇经济网络下的家庭与宗族

唐宋时,萧山的农业和以家庭纺织业为主的手工业已经相当发达,经过千余年的发展,到本世纪初,萧山已有“全省闻名”的大型丝厂和纱厂。发达的工商业产生了繁荣的市镇经济。据史载,1949年前萧山的市镇经济是非常发达的,“自清代至民国逐渐形成以中部城厢镇、南部临浦镇、东部瓜沥镇为中心的商业网络。全县交易集中的著名行市有:坎山茧市,临浦米市,头蓬、瓜沥棉花市,长河、闻堰烟市,戴村、河上土纸市,义桥竹木市。”^①市镇经济加大了个体农户家庭对外部市场的依赖程度,史称萧山民俗“喜奔竞、善匠贾”即是很好的反映。用“自给自足”已不能说明萧山农村家庭经济的特点了,它已被纳入到市镇经济网络之中,并构成这个网络的基础。

那么,其它乡村组织如宗族是如何同市镇经济相适应的呢?我们认为,宗族的构成及组建原则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除士农之外,工商阶层也是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且更有可能成为宗族组织中的精英;相应地,除了血缘与地缘因素外,业缘也成为其必不可少的要素。上述变化并未改变宗族组织的宗旨,而且使宗族有可能更好地维持自身的利益。这种独特的乡村组织资源培养了一种独特的乡村人文资源,造就了一种独有的农民理想人格。当然,这仅仅是推测性观点,有待详细的实证支持。

3. 社队企业与乡村工业可能的发展道路

萧山农村社队企业的大规模兴起始于50年代末期。1958年,萧山全县有社办企业240家,职工26879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9.1%。到1965年,全县只剩2家社办企业,职工160人。60年代末,为了响应国家提前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全县又兴建了一批以农机具修造为主的企业。从70年代初期起,社队企业开始有较大发展,到1976年,全县共有社队两级企业1318家,职工50195人。改革前萧山农村工业的发展,主要是为了解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是为了解决农民的贫困生活。这表明,经过三大改革之后,传统农村手工业基本上同农村经济分道扬镳了,社队企业不是从家庭手工业或从农业领域内部起步的,它和国家政策紧密相连,主要是为国家工业服务的。同时,萧山农村社队企业的发展使之在改革之初便具备

^① 《萧山县志》第434页、759页。

了一个较好的乡村工业基础,使它有可能走上集体工业迅速发展的道路,但这也大大缩小了家庭工业发展的可能性。

二、改革前期的农村组织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国家农村政策的变化给农村的自我发展创造了一个宽松的政治环境,这为新的乡村组织的建立提供了可能。除实施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政策外,1979 年 12 月,萧山县创造性地召开了四级干部参加的“促富大会”,总结交流如何使农村一部分社队和社员尽快富起来的经验,举办了有数万人参加的农村商品经济大展览,表彰了一大批在当时很有影响的“冒富大叔”,号召各级党组织重视和支持农民发展家庭副业,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1981 年 12 月又再次召开全县富队富户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富得对头富得快的经验。同时,萧山还针对本地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状况,制定了“把发展农村经济的基本落脚点放在大力提倡专业户、重点户,同时保护发展社队统一经营的经济,特别是大队一级的经济”的政策。^①

1. 生产功能的恢复与农民家庭的变化

萧山农村从 1979 年开始,家庭经营已成为当地农村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这要归因于其明晰得多的经济分配方式,“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余下都是自己的”,这无疑对经历了 30 年人民公社的农村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农民家庭生产功能的恢复,对它本身乃至整个农村组织的变化都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这个时期农民家庭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规模和结构方面。田地一般是按家庭人口多少进行承包的,每个人都有依赖生产进行生活的可能,农民家庭规模一度有所扩大(见表 1)。规模较大的一般是以亲子关系为主轴的主干家庭,它在家庭经营方面具有核心家庭不具备的优势,保证家庭内部合理的劳动分工:农闲季节从农人员可以外出从事非农业生产或多种经营,农忙季节做工人员可以回家帮忙;老人可做家务、带小孩,甚至从事一些副业劳动。农民是讲实际的,经济上的互惠合作是家庭规模增大的主要原因。

表 1 1978 至 1984 年间的萧山农民家庭规模

| 年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
| 全县农村 | 4.02 | 4.23 | 4.17 | 4.00 | 3.90 | 3.81 | 3.73 |
| 丰二村 | 4.26 | 4.34 | 4.42 | 4.34 | 3.98 | 3.84 | 3.61 |
| 尖山下村 | 3.93 | 3.99 | 3.96 | 4.19 | 4.26 | 3.90 | 3.82 |

资料来源:全县资料由萧山市统计局编:《萧山统计资料 1949—1990》中第 5 页数据推算得出;尖山下村根据《尖山下村志》38 至 39 页资料推算。

同时,家庭规模也有缩小的趋势。在这个阶段国家鼓励离土不离乡的工业政策,为了解决就业矛盾,社队企业一般采取一户一工的方式来招收职工,这实际上促进了大家庭的分家析户。多种经营的发展也使部分老人可以通过一些轻体力的副业生产来养活自己,家庭的赡养功能有所减弱。计划生育也是家庭规模缩小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① 参见中共萧山市党史研究室编:《萧山党政要事录 1949.5—1992.12》,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4 页至 345 页;赵纪来、魏金海主编:《起飞中的萧山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 页。

生产功能的增加有扩大家庭规模的可能,但乡村工业的发展和农村经济实力的增强也有缩小家庭规模的趋势。从实际变化看,后者的力量更大一些。值得指出的是,家庭养老已由依靠“男尊女卑媳听婆命”的伦理规范来维持,转向通过家庭经济的互惠合作的方式来实现。^①此外,相对于人民公社时期,家庭权力增强,农户对村、乡基层政权的依赖程度减小。也即是说,社队行政组织对农民家庭的控制程度大大减弱了。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家庭维持经营与生产的组织成本正逐渐上升,在走向市场的过程中,功能发挥受到了限制。因此,家庭作为生产单位有被日渐纳入到一个新的组织体系之中的可能。

2 乡村工业的发展与中观动力主体的形成

家庭作为生产单位,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也使农村潜在的失业问题更为突出,这时乡村工业主要是为了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多种经营的发展受到了生态资源和技术条件的局限,国家又不允许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镇,而是提倡就地消化。萧山地处交通要道,靠近大城市,具备良好的工业基础。1978年全县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5.8%,其中社队工业占73%,^②远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良好的基础与条件使改革初期的萧山乡村工业得以迅速发展。这个时期乡村企业的数量、产值和就业人数见表2。表中数据说明,以乡村企业为主的动力主体正在逐步形成。相对来说,村级企业的发展更快一些,主体地位也更明显一些,它们通过全村集资、每户一工等方式把农民在家庭内所无法完全释放的劳动积极性,在企业的场所中发挥出来,极大地推动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

表2 1979—1984年间萧山乡村工业发展状况

| 年份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
| 企业数 | | | | | | |
| 其中乡办 | 403 | 524 | 578 | 554 | 606 | 671 |
| 村办 | 660 | 872 | 1038 | 1149 | 1350 | 1693 |
| 总产值(亿元) | | | | | | |
| 其中乡办 | 1.04 | 1.64 | 2.24 | 2.69 | 3.19 | 5.39 |
| 村办 | 0.37 | 0.78 | 1.22 | 1.40 | 2.85 | 3.73 |
| 就业人数(万人) | | | | | | |
| 其中乡办 | 2.9 | 3.5 | 4.0 | 4.6 | 5.1 | 6.5 |
| 村办 | 2.9 | 3.8 | 4.8 | 5.2 | 6.4 | 8.5 |

资料来源:《萧山统计资料1949—1990》第99至102页。

3 经济职能与政府职能相统一的乡村政权组织

乡村政权组织的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发展经济职能和基层政府职能。乡村政权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企业资金的筹集、原料的保证、产品的销售做出有力的贡献,乡村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也把乡村政权与企业拴在了一起,乡村政府成了企业所有者的代表。实际上,乡村政权把国家赋予它的政府职能作为有效手段,通过办企业的方式来发展经济,这是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之一。当然在不同地方,这种作用的方式和程度也不太相同。一般情况下,乡村政权和社队企业的领导是交叉或重合的,两组织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一般能够顺利进行,运转效率提

① 参阅费孝通:《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费孝通选集》,第487至502页。

② 资料来源:《萧山统计资料1949—1990》第8页,105页。

高。可以说,这是萧山乡村工业能够迅速发展的又一主要原因。乡村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经济结构。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青壮年劳力大多到了企业,农业的投资效益和劳动力质量下降。乡村行政通过“以工补农”方式予以解决,即以村为单位,对从事农业的劳动力进行一定的补贴。这表明,随着乡村企业的发展和壮大,人民公社时期依靠国家权力的控制方式已开始转为乡村内部依靠经济利益的控制方式。两者都是通过控制乡村资源的方式来实现的,但人民公社控制了农村所有资源的使用权,萧山农村则是通过发展农村工业由乡村自身控制了绝大部分的非农资源。

4. 小结:农民家庭与农村工业化

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家庭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予以取缔不大可能转化为生产发展的实际动力。包产到户和双层经营责任制的实施,为萧山广大农民提供了合法致富的劳动场所(责任田、社队企业等),以家庭为基础按劳分配得到了真正贯彻,农民作为生产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利益通过家庭和企业得到了统一,农民劳动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家庭是这一时期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主要承担者。在国家与地区政策的引导下,萧山乡村企业融合了农民个体的发家愿望,逐渐成为家庭层次之上的中观动力主体。

家庭经营作为农村生产基本组织形式的重新确立,是农村组织上述转变的关键。以家庭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有可能在短期内增加收入,积累资金,提高生活水平,进而为乡村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能与保证。丰二村和尖山下村的有关调查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丰二村的村办企业主要是在1982至1984年间通过农户集资方式创建的;尖山下村的村办企业如果没有家庭经营作后盾,是不可能迅速积累并在三、四年内翻两番的。这个时期萧山农民人均年纯收入构成(见表3)说明,如果农民家庭经营部分的收入下降,那么从集体经营(主要是乡村企业)中得到的收入就要增加,这势必影响到乡村企业的积累和发展。总的看来,家庭经营不仅凸显了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问题,家庭经营的好坏还直接影响到乡村工业能否迅速发展与壮大。可以认为,家庭生产职能的恢复促进和保证了萧山农村工业的发展。当然,乡村工业的发展也反过来提高了家庭经营的效益。上述分析只是一般而言,具体的表现形式与作用程度因地而异。

表3 1980至1984年萧山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比例 %

| 年份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
| 集体经营部分 | 9.0 | 9.3 | 9.9 | 33.4 | 31.9 |
| 家庭经营部分 | 88.8 | 83.9 | 87.7 | 59.7 | 64.2 |
| 其它 | 2.2 | 6.8 | 2.4 | 6.9 | 3.9 |

资料来源:由《萧山统计资料1949—1990》中326至327页数据推算。

三、趋于一体化的村级组织

从80年代中后期开始,萧山把乡镇企业确立为农村经济的支柱,镇(乡)政权不再直接插手乡镇企业的具体事务。因此,这里主要分析村级组织体系。

1. 村落经济

丰二村和尖山下村的具体条件并不相同,前者以耕地为主,离大城市很近,所属镇的镇级企业也很发达;后者则以山林为主,地理偏僻,所在乡的乡办工业非常薄弱。但这两个村具有

共同的特点:村办企业吸纳了村中大多数劳动力(见表2);农业仍以家庭经营为主,^①尽管作业内容有所不同(丰二村以蔬菜、苗木等经济作物为主,尖山下村以竹器产品为主);近几年家庭工业从业人数上升,家庭经营开始涵盖不同的产业。1994年丰二村统计资料显示,17个样本户中,单业户(农业种植业)2家,兼业户15家(其中以第一产业为主的9家、第二产业为主的2家、第三产业为主的4家)。

村落经济是一个以土地公有为基础、以村为单位的经济合作体系,经济发展的动力主体可分为两个层次:以家庭为主的微观动力主体和以村办企业为代表的中观动力主体,两者通过村级政权的利益协调和村办企业内部的利益分配联结起来。村办企业每年都要把税前利润的10%上缴村里作为农业投入基金,用来兴修水利设施,有时甚至包括部分生产资料和产品价格补贴。家庭经营中收入支出比例也说明了这一点。丰二村17户资料表明,家庭农业经营纯收入部分占总纯收入的55%,相应支出只占家庭生产性支出的9%。这其实是“以工补农”或“以工建农”的结果。此外,村级公益事业的各项开支也来源于村办企业。

村级政权以不同的形式(农业投入和公益事业)把部分工业利润进行二次分配,协调了村内利益关系,但由于浪费或分配机能的不清晰,影响了村办企业作为中观动力主体的代表性。实际上,即使没有这些因素的影响,以村办企业为主的中观动力主体也不可能全部解决村民之间的利益冲突。两个村的解决问题的方式并不相同,丰二村家庭工业和联户工业在逐渐增多,而尖山下村则表现为对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方式的不同在于两村具体条件的不同,相对来说,丰二村发展家庭工业的条件要好一些,农民可能的选择要多一些。

2 村级政权组织的结构与职能

村级政权组织的主体是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是村级政权的中心,主要是“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和共同进步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②村委会是农民自己选举产生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③是政府职能在农村的具体执行者。围绕上述职能,村级政权还设有很多的附属组织。在具体构成上,党支部、村委会和村办企业等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领导往往相互交叉,有时甚至合为一体。应该说,这对其职能发挥是有利的。三类组织的交叉与融合,减少了相互之间的摩擦,降低了组织的运行成本,有利于达到共同的目标:发展村级经济,协调工农业关系,增加农民收入,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同时,不可否认的是,这也形成了一个以村干部为主的特殊利益群体。

村级政权具有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具有一定的两重性。它的权限来自国家法律的规定,它有责任和义务执行上级的有关政策;同时,它又由村民选举产生,它的成员也是村民本身的一部分。权力来源的两重性决定了村级政权的下列特点:作为村中土地、企业所有者的代表,它有义务维护和增长农民的具体利益;作为国家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又有责任进行一定的利益协调。这种特点决定了它在村落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3 家庭的变化及其在村级组织体系中的地位

随着农村经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萧山农户家庭规模日益缩小(见表4)。它的原因是多

① 在这一点上,丰二村的表现更为突出。具体原因可能有两点:从事家庭农业的多为老人和妇女,村办企业暂时还没有能力把他们全部转移到非农领域中去;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其可能有较好的收益,如种植蔬菜。换个角度看,家庭农业的存在也许是丰二村内协调不同素质和能力的劳动力之间利益冲突的一种有效方式。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杭州日报》1994年11月24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

方面的。随着村级公益事业的发展,如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托儿所与小学教育的完善,村里实行了退休制,给予老年农民一定的补贴,有的地方甚至建立了老年福利企业,所有这些都削弱了改革初期主干家庭经济互惠合作的作用,核心家庭数相应增多。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意味深长的是,家庭间的经济协作却在增多,他们一般是经营上进行联合,但独立核算分户吃饭,收入上并不联合。

表 4 1985 至 1992 年萧山农民家庭平均规模

| 年份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全市 | 3.63 | 3.47 | 3.37 | 3.27 | 3.14 | 3.25 | 3.18 | 3.20 |
| 丰二村 | 3.58 | 3.52 | 3.44 | 3.27 | 3.13 | 3.09 | 3.12 | 3.06 |
| 尖山下村 | 3.78 | 3.65 | 3.52 | 3.56 | 3.22 | 3.39 | 3.35 | 3.49 |

资料来源:市数据由《萧山市统计资料 1949—1990》第 5 页及《萧山年鉴》1992、1993 年推算,尖山下村由《尖山下村志》第 38—39 页资料计算得出。

经济关系已经介入家庭内的人际关系,某些方面甚至开始取代传统的伦理关系。有的父子兄弟联办经济实体,但彼此间帐目清楚,并不同财共产,实地调查时曾了解到一件颇有代表性的事例:一青年农民因贪财被骗现金 4500 元,无法向家人交代,遂在家中伪造被盗现场,后被镇派出所发现破绽而受到治安拘留。^① 这有力地表明,亲子关系并不能代替家庭成员间的经济关系,两者已经开始相互分离,并行不悖。此前对萧山农村丧葬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②

家庭经营在农民纯收入中所占比重虽略呈下降态势,但一直占主导地位(见表 5)。看来,即使在基本实现工业化之后,如何把家庭这一组织以适宜的方式纳入到非农产业之中,继续发挥它作为微观动力主体的作用,保持农村经济发展长久的、持续的内在动力,仍将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表 5 1985 年至 1992 年萧山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比例

| 年份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家庭经营 | 63 | 66 | 60 | 63 | 56 | 64 | 64 | 58 |
| 集体经营 | 31 | 29 | 33 | 31 | 39 | 33 | 32 | 31 |
| 其它 | 6 | 5 | 7 | 6 | 5 | 3 | 4 | 9 |

资料来源:由《萧山统计资料 1949—1990》第 326 至 327 页数据计算得出。

4. 村落共同体的特点

上述三方面分析表明,在目前的萧山农村,个体农民家庭通过“一肩挑”的村级政权和村办企业而相互联结,形成了一个村落基础上的新型组织体系,这里称之为“村落共同体”。扼要地谈,它有四个特点:

(1)它是一个共同的生产单位。村民大多在村办企业里做工上班。家庭农(副)业经营也在村里组织下使用共同的生产设施,享受同样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村办企业为主的集体合作经济和以家庭为主的个体经济,相互耦合,共同构成了“统分结合”的村落经济体系。它不仅表现在共同的工作场所上,还表现在村落内产业分工的相互依赖与协调上。也即是说,它是一个业缘共同体,是一个分工基础上的共同体。

① 参见《贪财被骗四千五谎报案情遭拘留》,《萧山报》1994 年 11 月 21 日。

② 参阅毛丹:《丧葬与转型农村的乡土价值资源》,《浙江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 年第 4 期。

(2)它是一个以土地公共占有为基础的利益共同体。进入村落共同体的条件必须是本村村民。新增村民只有通过婚姻方式或亲子关系才能实现。即使是一些大型村办企业里的外来技术人员,也不完全被村民所认同,因为他们毕竟是“外来的”。村落共同体是在把姻亲关系经过独特的地缘转化(拥有共同的土地)之后形成的。这时,村办企业是全体村民利益的结合,其效益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民职工的收入状况,也影响到全村公益事业的好坏。

(3)它是村民共同的价值纽带。村落生活是一种深深根植于几千年传统之中的高度一体化的生活方式,它包括个人情感表达方式、家庭关系、生活意义及相应的社会交往与行为习惯。中国农民在日常的村落集群生活的诸项繁琐事务中,赋予了自身的信念,以便把自己从为生而劳作的辛劳忧虑之中解脱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村落共同体不仅是他们通过生产谋生的场合,同时也是农民生活的全部内容和形式,是普通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共同纽带。换言之,他们通过对村落共同体的价值认同,从而在村落生活中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和满足。当然,当家庭生活和村落生活不能满足这些需求时,有的农民就有可能转向宗教,这可能是近几年农村中信仰宗教人数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换个角度看,这或许是西方农民单家独院而中国农民却要聚村而居的根本原因。

(4)以村干部和企业领导为主的精英层是村落共同体运转的关键。新的农村精英一般具有超群能力,往往是村落中某些方面不可替代的人物。村民对他们一般是非常尊敬的,对他们的某些做法也是非常宽容的。也许,正是这种尊敬和宽容才使这些精英有可能更好地发挥和显示他们的才干,并获得相应的评价。作者曾对丰二村的村长(男,42岁,高中文化)进行采访(1995年1月9日村长家中),其中一段对话如下:

问:村里的工作好做吗?

答:村干部做得久了,自然也就有面子了,其实,我帮人人,人人帮我嘛。

问:如果不做干部,是否可以挣得更多?

答:那当然。

问:想辞职到外面去吗?

答:不想,只是想把村子搞得更好一点,这样既有脸面,也生活得很愉快,还可增加寿命。

村长的回答表明,他的地位和所受到的评价是由村落这个环境给予的,离开了这个环境,尽管物质生活有可能比现在更好一些,但也很有可能不再成为“精英”了,这也许是得不偿失的。这种相互之间的需要和满足大概正是村落共同体能够维持和运转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结 论

萧山农村的改革实践表明,党领导下的乡村组织体系完全有能力融合国家与民间的现代化动力。乡村政权组织在协调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方面(如在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诸关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保持农村的长治久安等方面发挥坚强的核心作用。同时,经济发展并不等同于农村发展,乡村政权还肩负着农村文化建设的重任。总之,乡村政权如何以适当的方式来保持乡村社会的适度整合,保证农村的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是当前农村改革实践中的重大课题。

责任编辑:谭 深